

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(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)等法律、法规及《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有关规定,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,对公司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了审议,审阅了《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等相关材料的内容,并发表意见如下:

1、《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《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,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,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3、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薪酬激励机制,提升公司治理水平,使公司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,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与责任心,提高经营管理效率,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。

综上所述,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。由于公司监事余厉、王雷、顾辰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,需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,上述3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,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,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,因此,监事会决定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1月3日